

美 學 原 理

英 國 馬 霞 爾 著

蕭 石 君 譯

美 學 綱 要

王平陵譯

此書係美學家 William Jerusalem P. H. D. 所著，提綱挈領，譯筆亦復清新，實為研究美學者之一助。現已出版，實價一角五分，外埠加寄費二分。

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印 行

美 學 原 理

一九二二年九月出版

(實價四角) 外埠加寄費四分

版 權 所 有

譯 者	蕭 石 君
發 行 者	趙 南 公
印 刷 者	泰東圖書局
總 發 行 所	泰東圖書局

特 約 代 售 處

重慶唯一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

此書捧呈
亡母之靈

10/10

譯者序

在疾病悲哀孤寂中，譯出這部書，自己早已沒有重閱一遍的勇氣了，雖明知其中不少錯誤。

劉侃元兄代爲校閱一遍。其糾正之勢，可以說：如沒有他，此書將不能於今日出世。

但是我要申明一句，書中如尚有錯誤的地方，仍歸我一人負責。請讀者賜教。

此書係英人馬霞爾 Henry. Rutgers. Marshall 所著日人相良德三有譯本，但是他的譯本中，頗有幾處不明瞭和脫譯的地方，或者是他不會留意，亦未可知。

江戶，二月九日，一九二二，

原序

有一個親切的批評家，將讀我所著的“苦痛快感及美學”一書的趣味，比如走大雨後犁翻了的泥田一樣的辛苦。但是在結果上，我極願意說：他當發見他的勞作為健康的，並且當以快感回顧其辛苦。我想指示橫過犁翻過了的泥田之路徑於這樣的讀者諸君，——在諸君或無須很多勞苦——當為一有價值的事。並且我想這事當必可能。因為田野之踏查者，在他走過且熟知的路上，當能安易的領導他人，且既無再尋路之必要，則在許多地方，當詭較始先走過時所須的捷徑，更能示人以更捷者。

我不想把上記著書中所論究的種種問題，盡量放在這小冊子裏來論究。我只想把關於美學之研究中最感興味和最有實際的價值的結論，撮錄於此。

此書若觸著科學的心理學者之眼簾時，我

要求他記取這書不是爲那樣很利害的批評讀者而著的。又希望他們記取我時時爲求明顯的原故，關於言辭之表現，却少嚴密的正確。以爲那種正確，似乎含太專門的用語法。所以我寧要求依着我的別種大著述來批判我。

非心理學者的讀者，或以爲第二章過於冗漫。若然，則只要關於美之問題，不失我的主張之大意，閑却第二章亦無不可。但是我仍希望他不要毫不過目的閑却過去。

人人都曉得此書，乃依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評議員會懇篤的要求之結果，——評議員會保護之下，命我作關於美學問題的講演之草稿，——急遽成功的。在一八九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聽了我那時講演的讀者諸君，想必定注意當時講演之主旨，全包括在此書中。但此書的題目，稍許變更了排列，並且充分的整理了。

紐約二月一八九五

第一 章

觀 賞 者 之 地 位⁽¹⁾

—美 學 之 領 域—

「美學」Aesthetics這名詞，含有很廣的意味，關於美之全領域，可以使用這個字。攷察此字的語原，用在狹意味上，或較適當。

鮑姆加典 Baumgarten 說此字是從希臘語 Aisthetikso 「訴諸感覺」申引出來的。他以為所謂美者，大都是由感覺印象或感覺印象間之關係的漠然知覺而起，且用一種形式可以說明的；故在美之全體的意味上，都可使用這個字。他的這種偏狹見解，雖可屏棄不用。但是這字已確實固定從廣意味使用。故在今日一般是如此用之，我們在此處，也是用來指示美之全領域。

因此美學是美的學問。我們亘涉全般研究

中，不要忘記的一樁事，是這字含有很廣的意味。所謂美者，不獨是本來之美，崇高 *Sublime* 滑稽 *Ludicrous* 也包括在內。他們雖時常有與美全然脫離的狀態，然與之密切相關聯是一般週知的事。崇高滑稽所發生的心的效果，較諸本來之美，甚形微薄。所以我們差不多只就本來之美的問題，加以論究了。

美學對於人爲的作品，和對於自然的美，不可不同一樣的吟玩。因爲兩方所給與我們的感動，是一樣的。此事乃無意識中所能認得到的，藝術家之實際的作品，和自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以至今日各哲學家的著述中，均側重“自然之摹倣”，就是這個原故。但在近代有一顯著的傾向，即多以藝術與藝術之美爲有別於自然之美。如就特殊之熟練而加論究，或就特殊之藝術較高於其他之藝術而珍重審視，欲以限定其問題者是。然而賦藝術以等級一事，只能依形而上學的條件而定，在此處却無必要

的關係。在我們這個一般的見地上，對於藝術無分科之必要。把所有的藝術總括起來，凡此等藝術之效果，苟能給與我們以美之印象，則依自然而產生的效果，當連帶攷察。

所以讀者諸君當注意我所用的美學Aesthetics 美 Beauty 藝術 Art 藝術家 Artist 等字，都是從最廣義的意味使用的。我們對於一個印象，雖未受到美的愉快，然他人或以言辭，或以其他之方法，如拿一種態度，贊許其物之美時，我們也不可不認此印象在他人爲美的。藝術這個字，雖通常乃在欲盡美的努力之全領域而用的；然我覺得如指示以美爲要素的各領域中之美的工作者時，則比藝術家三個字再好的字，必然沒有。以故我所用的藝術家三字是從這個意味，雖有許多時候，又係專指畫家或圖案家。

但是我們再用別的見地，就那很重要似的區分上去考察考察。

我們研究美學問題時，可分二途：第一考察對觀賞者起作用的那種印象 *Impression* 之性質；第二考察導引製作藝術品的那種衝動。*Instinct*

我們看過去美學者的研究時，常常發見他們一種不徹底的地方，蓋皆基於把美學問題中二個不同的路徑，混在一處。

因此我們可以取二個相異的見地：第一關於印象之領域的“觀賞者之地位”；第二關於藝術衝動的“藝術家之地位”。在一個意味上講起來，觀賞者之地位，較諸藝術家之地位，興味為廣。因為前者與佔美學領域中重要部分的自然，有直接的關係。後者則重視製作藝術品的衝動，與自然的關係甚少，又其範圍與價值，不能從觀賞者之地位分離而論。因為實際上藝術家乃交替的依其創作衝動，時為觀賞者，時為自己作品的批評家。

此章我們先取觀賞者之地位看看。我們先

以美為印象而考察之，並推求產生此有效果的印象，是如何的性質的東西。

凡人能感到自然和藝術之美的價值，就能立刻自然而然對於周圍己身的許多事物，有美的缺乏之感。任誰也想攷求方法，把所愛的美，注入他自己的周圍，或力求所以把醜打碎的原理。想人人將必說：若能做到任何方面給與我們的印象都美時，則何等光榮，何等寶貴呀！

以故我們看見許多思想家早已對於美之原理，有所探究。就歷史的見地去觀察，熱心從事美之研究的許多人之思想，——人類之高尚的思索——實達莫大之額。我們現乃為新進的研究者，則殊希望抱最熱心的預期，確實前進。因為我們的前輩所研究的路徑，雖充滿了失敗的痕迹，然我們的努力之結果，必可依嚴密探討美學問題的重要思想家，認出我們辛苦之非無謂。

在我們從此欲考察的問題中，如人人注意及之之時，想他們須首先顧其與己以印象之事物 Object，並且追求其事物自身中之特殊性質，即求所以說明此印象之客觀的性質，那可謂是極自然的事。

要說明我這個意思，讓我們假定許多美的事物是圓的，而圓又是美之本質的要素。不待說，這說不是真理。然假定其為真理時，則我們在此處當為客觀的性質而討論的東西，將必在圓之中。又將常想圓為事物所固有的。對於外部一切客觀的事物，皆將把圓投射。是故想認美為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客觀的性質全然相同的思想，乃是思想上最自然的流動，許多思想家，皆曾作如是想。蓋我們有將一切心的狀態變為客觀化的根深的習慣在故。

希臘諸哲學家僅於事物之主觀的方面，略加一瞥。雖亞里士多德謂美基於秩序 Order 對照 Symmetry 宏大 Magnitude 因以之為客觀的性

質之表記，然這是不足驚詫的。蓋雖最淺薄的
攷察，也能明白，如在我們所思考的那樣廣
意味內時，決不能被制約於這樣狹小的範圍內。

除他以外別的思想家中，以事物之性質，爲
美之決定，且表述出來的人，乃極少數。依
我所見，不是他們不能發見這個方法，乃是信
服依此方法想得滿足的結果，是一樁無益的事
。

就此客觀的觀察方面最努力說明的，是理
想主義的哲學家。他們想在美的事物中，尋出
能夠決定美之確實普遍的乃至絕對的東西。
此種見解自柏拉圖 Platon 時代至今日，頗被強
力的支持。然無論採用何種組織絕對 Absolute
乃至普遍 Universal 的美學之企圖，是總歸失敗
的。因爲此種企圖的標準既不同，則徒使人感
着迷惑，遂至於高叫“趣味不應討論” De gutiqu
s non est diskutandum 故。

若有確實普遍的乃至絕對的美，我將起以

下的疑問，何以在同一事物中有人能見此美，有人不能見此美？抑如柏魯格曼 Bergman 所暗示，乃基於所見的事物中實有差異，而我誤信人人所見爲同一的麼？若然，則我們實未常捉得何等基本的原理。

或又如洛且 Lotze 所云基於己身發達的相異，如己身發達的程度太低，對於某事物中之美，不能挹取，而讀者諸君却能看出之故麼？

我們依此，因發達的狀態爲比例，對於美或總能多少說明。然就我之所想，在少年時代認爲美的事物，現在却認爲積極的醜；或以己身發達之狀態甚低所呼爲美者，在受高級教養的讀者諸君，據美的性質反判定爲粗惡，即其事物不僅缺少特殊的性質，寧持反對的性質的，此種事實，終難說明。

不僅此也，說美有不可搖動的絕對性，尚有他種困難。即對於某種發達的藝術有非常銳感的人，對於別種類之藝術，雖任如何發達，

全不能感得其光榮是。例如音樂家對於繪畫，幾不關心；彫刻家對於音樂，幾乎全不了解。然使美是確實客觀的東西，我們能以努力達到其處，或能以努力得其警見，而此警見又確能自一種藝術發達之方向中得之之時，則何故認識與他種藝術有關聯的美之可能性，有時竟形缺乏？此不得不認作是無理由的。

現在我們對於客觀的見地，斷無何等異論。我們若能依此方法得到一種甚麼結論，因而充分採用，亦無不可。但是依此方法去研究，在過去已使我們失敗，在未來我們也無受他多大的助力之希望。實在講來，在我個人一方面，因美過爲獨自的 Egotistic 之緣故，把他看作事物中所固有，是不可能的事。我願讀者諸君着眼於主觀的見地，在受取事物之美之印象的剎那間，就人人之心的經驗去攷察攷察。

重主觀見地的學說很多。此等學說，意在就我們吟玩藝術作品與自然美的時候，解剖那

種沒入其中時之特殊的心的狀態。

力說我們受取印象時之感覺種類是非常重要的人也有。如鮑姆加典其人，我上面已說過。在現代，格蘭阿寧 Grant Allen 是此種學說獨特的代表者。嚴論受取印象時所起的感情的條件的人也有。如阿里孫 Alison 和 彌兒 James Mill 巴克 Barke 糾約 Guyan 諸人皆是。還有許多人認印象之結果所起的心的生活之知的形式的最重大的。合理說與形式說，發達而成神秘說。神祕說自身，乃美的經驗之一形式。而美的經驗，其根據雖顯不充分，然與之有關係的學說，猶能使人盲目的墨守。

我們為詳細檢查此等學說，斷不能停止於此。有研究此等特殊學說的興味的讀者諸君，可以參照我那較全完的著作“苦痛快感及美學”一書。依此類學說而失敗的事，均表示在此書中。現在一般最高的思想家，皆公認我們心的生活之要素，——無論是感覺的感情的